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中国国民党
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下)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中国国民党
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下)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2.5 插页8 插图4 字数1,065,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11354·101 定价：(两册)11.00元

责任编辑 王家鼎

（54）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录

日 期：九月四日

时 间：上午十一时

出席 人：陈其瑗 曾扩情 朱霁青 丁惟汾 张人杰 何香凝
彭泽民 许甦魂 孙 科 徐 谦 吴玉章 江 浩
邓颖超 谢 晋 陈果夫 郭春涛 路友于

主 席：张人杰

秘 书 长：叶楚伦 记 录：马念一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五十三次会议录。

（二）中央各部一周工作报告：海外部、军人部、工人部、妇女部、农民部。

（三）祝北伐胜利电三：（一）山东省党部；（二）江苏省党部；（三）省港罢工委员会。

（四）直隶省党部报告。

（五）司法行政委员会委员徐谦同志就职电。

（六）潮梅警备司令何应钦同志就职电。

（七）周觉同志报告敦请戴季陶同志就职经过。

（八）第十军军长王天培就职电。

（九）第十军师长杨胜治、王天锡、王天生就职电。

（十）湖南省党部代表大会请汪同志精卫销假电。

（十一）湖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

(十二) 云南特派员杨蓝春报告。

(十三) 江西省党部报告。

(十四) 陈公博同志函告湖南党务。

(十五) 陈部长果夫报告丁超五同志由福川来函。

(十六) 海外部报告海外党部来函电：(一) 祝北伐胜利：(1) 暹罗总支部电；(2) 星洲第一、二、三、四、五、六分部代电；(3) 缅甸总支部电；(4) 南斐总支部电。(二) 请汪主席销假，星洲第一、二、三、四、五、六分部代电。

(乙) 讨论事项：

(一) 政治会议核准组织江苏特务委员会并转来吴稚晖同志提议以侯绍裘、吴敬恒、何成浚、朱季恂、张人杰、叶楚傖、钮永建七同志为江苏省特务委员会委员，请公决案。

决议：照准。

(二) 上海特别市党部请派员接洽军事及组织特别委员会案。

决议：函复中央已组织特务委员会，所请各节可免再议。

(三) 蒋总司令电请中国共产党负责答复《响导》反对北伐言论案。

决议：交政治会议。

(四) 广西南宁《通俗日报》处分争执案。

说明：案查七月二十一日南宁市《通俗教育日报》社论栏内，刊载有著〔署〕名震旦之《国家主义与反革命》一论评，意谓：国家主义即民族主义，并不是反革命。经南宁市党员陈立亚同志及宣传部检举，提请南宁市党部议处，经该党部第四十一次监执委员、各部长联席会议议决：(一) 该报登载反宣传之言论，实负有相当责任，应咨省政府勒令停版，并请转飭省教育会将该报人员改组；(二) 著论者震旦，并咨省政府驱逐出境；(三) 该报社编辑人如系本党党员，即予开除党籍，驱逐出

境；如非党员仍照第三项办理。省政府第一次咨复本照案执行后，经省教育会一度呈文之解释，旋又准免该会改选，似反复，该市党部无由解决，故呈请中央核办。

决议：交政治会议核复。

（五）军人部核准任命安健为第九军副党代表案。

决议：照准。

（六）商民部请解释店员职别案。

说明：案中央商民部函称：现据上海特别市党部商民部呈称，近有一部份小商人同志以多数店员为被压迫阶级，实为职工而非商人，应另立职工部，不应附属商人部之下牺牲职工本身之地位。商人部所谓商人，是否有阶级性的，专指商业资产阶级及大小店主，而不及店员。店员是否应立职工部，而不受商人部管辖，统希明示等情。查事关商民运动范围问题，本〔未〕便擅专，特提请公决等语。

决议：由中央商民、工人两部商定，再行核议。

（七）财政部请禁令廉江县党部抽收摊台附加案。

说明：案据财政部函称：廉江县党部强迫防务馆抽收摊台附加费，致激成各区分请退办，妨碍饷源，实违背功令，请迅令禁止等由，特提公决。

决议：令省党部飭该县党部，禁收摊台附加案。

（八）中央军人部呈报该部预算及改由中央党部支付案。

决议：交财务委员会审查后，请财政部照数增加，以便支付。

（九）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呈报开除辛乐民党籍案。

说明：查前据汕头市党部呈称：辛乐民为该党部执行委员兼任海员工会汕头支部部长，忽借词外出，嗣据海员支部函称，被卷去该部簿据及现款万元，经函汕头市监察委员会查明拟办，旋据复称，调查与海员支部函开情形相同，并议

决开除辛乐民党籍，请政府通缉归案，追回公款等情，呈请中央核办在案。当经函广东省党部查复，现据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复称，兹准省执会移来前钩会交办汕头市党部请开除辛乐民党籍案。查此案经敝会第二次常会议决，应予照准。至请通缉归案究办一节，事属司法范围，应由该海员支部提向法庭控告。除函省执会转知外，理合录案呈复等语云云。

决议：照准。

（十）何应钦同志电请任命熊式晖为第十四军副党代表案。

决议：照准，交中央军人部办理。

（十一）秘书处报告《民国日报》记载本党对全国学联会工作计划事件。

说明：本党对全国学联会工作计划，系中央五十次常会通过之一种秘密文件，乃忽在广州《民国日报》上发表，经中央秘书处派人携函至该馆追询此稿来历，该报编辑主任陈启修函略称：（一）此新闻系该馆专访向中央某执委探访得来者，此委员姓名不能明言。但从来关于中央消息因中央秘书处不肯给消息之故，皆系由此委员处探来者，并非以此新闻为始；（二）原稿系油印，并无应遵守秘密字样，且本党党团已为公开事实，故该报编辑认为普通宣传品而登载之，且为免除党外人误会起见，曾加以解释。

决议：由中央宣传部召该报编辑主任陈启修同志，晓以党报与党的关系及追询此项新闻来历，并规定党报以后不至泄漏党的秘密的办法。

（十二）甘乃光提议，中央通讯社新闻稿件只注重供给广州一隅，影响尚微，此后应扩充至全国，以广宣传案。

决议：交中央宣传部核办。

(十三) 何部长提议加派杨杏佛同志为廖先生葬事筹备处委员案。

决议：照准。

(十四) 丁部长及何部长报告，现一中、二中已发生排校长风潮，且范围更将扩大，应请中央定一办法，以资遏制案。

决议：中央青年部会同教育厅查明办理。

(十五) 徐谦同志提议，苏联大使加拉罕为北京反动势力压迫，已预备回国，中央应有表示案。

决议：以中央名义电慰。

(十六) 秘书长请推出两同志于下次纪念周联席会作报告案。

决议：于树德同志作政治报告，彭泽民同志作党务报告。

(十七) 陈委员其璠提议，中央宣传部长久未参加中央联席会，应准该部秘书代表出席案。

决议：照准。

修正案：查第五十二次会议录讨论事项第六项政治会议移交任命安健为第九军党代表，“党代表”应改作“副党代表”，决议交中央军人部核办，“核办”应改作“核复”，特此修正。

(5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录

日期：九月七日

时间：上午十一时

出席人：朱霁青 吴玉章 杨匏安 甘乃光 谭延闿 陈其璠
徐 谦 周启刚 邓颖超 邓泽如 许甦魂 彭泽民
何香凝 江 浩 郭春涛 路友于 丁惟汾 褚民谊

张人杰 曾扩情

主 席：张人杰

秘 书 长：叶楚伦 记 录：马念一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五十四次会议录。

（二）北伐前敌总指挥参谋处报告电三件。

（三）请汪精卫同志销假函五件：（一）江苏省党部；（二）福建临时省党部；（三）香港支部；（四）南海县党部；（五）联义海外部特别党部。

（四）祝贺北伐胜利电两件：（一）惠州警备司令胡谦电；（二）江苏松江第一区全体党员电。

（五）贺耀祖电告进兵。

（六）中央各部一周工作报告：青年部、商民部。

（七）各界纪念辛丑条约国耻大会函请中央担任筹备费二百元及大会主席。

（八）海外部报告海外党部来电。

（1）祝贺北伐胜利：（一）檀香山总支部；（二）荷属支部巴阜北伐后援会；（三）三藩市总支部；（四）驻墨参阜分部。

（2）捐助北伐军饷：（一）美洲宝扶芦华侨北伐后援会电汇一千元；（二）驻墨协进总会电汇一千元；（三）古巴北伐后援会电续汇二千元；（四）顺省支部电汇一千五百元。

（九）法国总支部报告第六次代表大会经过。（附后）〔略〕

（乙） 讨论事项：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呈报：英舰二艘无故驶近工商检验处，驱逐各货船，及用武装电轮将工商验货处艇逐走，又将两纠察队员捕送沙面，且将横水渡人监视在英浅〔潜〕水舰中，请令严重

交涉案。

决议：复已由政治会议核议办法。

- (二) 陈其瑗同志报告先施公司职工俱乐部与机器工会风潮之起因，及工人运动委员会调解之经过，现双方争持，不服调解，互派纠察队，俨同对垒，应请设法裁制，以息纠纷案。

决议：由工人部警告两方撤退纠察队，服从工人运动委员会调解之条件，否则遇必要时，得令保安队强制执行。

- (三) 徐谦同志提议组织上海登记委员会并推吴稚晖同志为主席案。

决议：由组织部函请吴稚晖同志担任主持上海党员登记事宜。

- (四) 徐谦同志请派人赴国民军工作案。

决议：由徐谦同志拟具选派工作人员办法，再行核议。

- (五) 中央讨伐孙传芳宣言案。

决议：由秘书处起草后，交政治会议核议。

- (六) 徐谦同志提议组织安徽省特务委员会案。

决议：交政治会议核议。

- (七) 法国总支部请津贴办公费及宣传费案。

决议：交财务委员会核复。

- (八) 组织部请派路友于同志考察北方党务案。

决议：照准。

- (九) 海外部转来澳洲及南太平洋群岛同志驻广州办事处主任陈任一请令总司令部军法处将张兆昌、罗士林严行看管，俟大溪地支部详呈到后，从严惩办案。

决议：转总司令部军法处办理。

- (十) 四川临时省党部呈报：石青阳等近登报启事，宣称依照上海伪中央决议改组重庆市党部，请速示对付方法案。

决议：训令该省党部登报否认，并通告各党员毋得误认。

- (十一)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军医处处长褚民谊同志呈请仍以容

述之为第三病院党代表，维持原案，以重党纪案。

说明：按据褚同志函称：前陆海军第一病院现奉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三病院。党代表容述之，前经政治训练部遵照中央议决，以医界人员充军医机关党代表一案，发给委任。自改组后，经敝处查该党代表对于病院党务颇有成绩，援案备文呈奉军人部指令照准，加给委任。乃未几又奉军人部函知，该党代表容述之应以该院医生任用。至该院党代表委厉克敏接充等由，殊与中央决议案不合，请提案公决。

决议：由军人部查明核复。

(十二) 秘书长报告：近各处党部介绍投考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学生，有已报名多日而未考试者，或有已试验多日而未揭榜者，又有已揭榜落第者，咸以旅费艰难，纷纷请接济，究应如何应付，请公决案。

决议：函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凡经各省党部介绍投考学生，自报名日起，至揭榜日止，应设法资助。

(5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录

日期：九月十一日

时间：上午十一时

出席者：丁惟汾 朱霁青 曾扩情 褚民谊 邓颖超 杨匏安
何香凝 许甦魂 谢晋 江浩 于树德 张人杰
周启刚 邓泽如 陈果夫 赖特才 郭春涛 彭泽民
吴玉章 徐谦 顾孟余 路友于 陈其瑗 谭延闿

主 席：张人杰

秘 书 长：叶楚伦 记 录：马念一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 报告事项：

- （一）宣读第五十五次会议录。
- （二）前方捷电三通：（1）克复阳汉；（2）入武胜门；（3）攻克赣州。
- （三）祝贺北伐胜利电：（1）上海；（2）福建省党部；（3）丁超五；（4）厦门各界庆祝北伐军战捷大会；（5）江苏省党部；（6）浙江省党部。
- （四）湖南宣慰使宋鹤庚就职电。
- （五）四川特务委员吴玉章、刘伯丞〔承〕呈报就职。
- （六）河南党务报告。（附后）〔略〕
- （七）中央各部每周工作报告：青年、军人、妇女、工人、海外。
- （八）海外部报告海外党部来电函：（1）祝北伐胜利：暹罗总支部，芝加哥救国义捐会，马利支部；（2）助北伐军饷：美洲屋仑分部电汇一千元；檀香山电汇一千元；芝加哥救国义捐会电汇五千元；（3）请汪先生销假：古巴华侨外交协会总会，荷属支部，巴城书报社电。
- （九）德国支部党员报告。

（乙） 讨论事项：

- （一）徐谦同志拟具“开始西北国民革命军党务工作计划”，请公决案。（附后）〔略〕
决议：西北国民革命军政治总主任请李石曾同志担任，余照原计划通过。
- （二）徐谦同志提议电令王宠惠同志来粤就职案。
决议：电令即来就职。

(三) 河南省党部代表郑震宇报告请求中央：(一) 承认河南新成立之省党部；(二) 接济经费。

决议：俟路友于同志调查后再行核议。

(四) 政治会议移交召集中央执行委员、省执行委员联席会议案。

决议：照准。

(五) 陈其瑗同志提议，十月一日中央执行委员、省执行委员联席会议，与省同等之党部如特别区、特别市、海外总支部等应否派代表出席案。

决议：照准，通知各特别区、特别市、海外总支部派代表出席联席会议。

(六) 军人部提议：派特派员赴新成立各军工作，以促党务进行案。

决议：由中央军人部会同组织部拟定派选条例，再行核议。

(七) 政治会议移交，由中央及国民政府名义电奖第八军克复汉阳，第十四军克复赣州、信丰案。

决议：照准。

(八) 徐谦同志提议整顿司法行政案。

决议：由徐同志拟出具体方案，再行核议。

更正：第五十五次会议讨论事项第六项徐谦同志提议组织安徽省特务委员会案，决议“交政治会议核议”系“照准，人选问题由政治会议核议”之误，特此更正。

(57)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录

日期：九月十四日

时 间：上午十一时

出 席 者：陈树人 彭泽民 许甦魂 朱霁青 于树德 杨匏安
邓颖超 谢 晋 丁惟汾 何香凝 徐 谦 张人杰
陈果夫 谭延闿 孙 科 路友于

主 席：张人杰

秘 书 长：叶楚伦 记 录：马念一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 报告事项：

- （一）宣读第五十六次会议录。
- （二）警备司令钱大钧同志报告剿匪情形。
- （三）外交部宣传局报告抗议英舰横行省河案。
- （四）广州警察特别党部所属四分部电请汪精卫同志销假。
- （五）黄埔商埠执行委员会报告启用印信。
- （六）祝贺北伐胜利：上海华商烟厂工会电，第十四师师党部函，长沙第二区三分部函。
- （七）贵州省党部筹备员陈祖兴报告已抵贵阳，筹商进行。
- （八）前方捷报：报告克复汉阳情形，报告此次各军战斗经过。
- （九）中央各部一周工作报告：青年部。
- （十）鄂豫边防司令黄越报就职。
- （十一）第十一军军长方本仁电告就职。
- （十二）海外部报告海外党部来函电：（1）请汪精【卫】同志销假：驻夏湾拿分部函、巴生港口支部代电。（2）祝贺北伐胜利：暹罗总支部电、神户支部电。
- （十三）徐谦同志报告冯焕章同志由库伦来电。

（乙） 讨论事项：

- （一）第六军副党代表林祖涵同志电，因病请给假三周，以资调养案。

决议：照准。

(二) 政治会议移交以徐谦、柏文蔚两同志为安徽特务委员案。

决议：照准。

(三) 政治会议移交徐谦同志拟定党化、革命化的司法行政方案。

决议：仍交政治会议组织改造司法行政委员会。

(四) 政治会议移交整饬党的组织及宣传案。

说明：查案据政治会议函称：经该会第十九次会议议决，近来反动派贿赂不肖份子，混入党员学生作反对本党言论之宣传，应由中央令饬各级党部，凡党员未得党部许可，不得借口为党工作，组织各种团体四出宣传及其他类于党的组织，否则以违反纪律论等语。

决议：(一) 照政治会议通令各级党部遵照办理；(二) 函公安局切实调查各社团名称、地址、性质、人数及其负责人员、曾否立案等，随时具报以凭核办。

(五) 政治会议移交关于对英舰驶入省河交涉四决议案。

说明：据政治会议来函称，该会第十九次决议：(一) 本党反对英政府兵舰政策宣言请鲍顾问起草；(二) 决定由党与人民合力反对兵舰政策，为大规模之运动，国民政府根据此运动为解决此事之谈判，并极力避免冲突；(三) 政府人员发表对外外交上言论应极慎重，演说词尤须先经审查，不得同意而各报自由发表应严行取缔；(四) 函报馆，凡政府人员演说记录均须交本人核正后始能发表等语，特请公决。

决议：(一) 项照准；(二) 项由中央各部各派一人，秘书处派二人与各界团体接洽，发起反对英政府兵舰政策大运动；(三)、(四) 项由中央宣传部通知各报馆遵照办理。

(六) 柏林反抗侵略殖民地大同盟请派代表案。

决议：交中央宣传部核复。

(七) 广西省党部请解释监、执委员回会无期，应否辞职案。

决议：回会无期之监执委员，由候补委员代理。

(八) 广州特别市党部组织部请解释市党部有无准许外国籍人民入党之认可权案。

说明：据该组织部函称，中央通告关于外国籍人民加入本党党籍，须经省党部认可方得请发党证，于认可权一节并未声明特别市党部与省党部同之字样，未知职部有无此项认可权，恳即详示等语。

决议：有此认可权。

(九) 何香凝同志报告，据闻张平江近来粤活动，应设法制止，以免影响妇女运动前途案。

决议：交公安局严密侦缉。

(十) 路友于同志提议以刘峨青、张汉甫、王振钧、郑震宇、路友于五同志组织河南党员登记委员会办理一切案。

决议：照准。

(58)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录

日期：九月十八日

时间：上午十一时

出席者：何香凝 曾扩情 张人杰 朱霁青 褚民谊 江浩
甘乃光 经亨颐 丁惟汾 陈树人 陈其瑗 许甦魂
彭泽民(假) 邓泽如 邓颖超 陈果夫 郭春涛
顾孟余 恽代英

主 席：张人杰

秘 书 长：叶楚伦 记 录：马念一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甲）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五十七次会议录。

（二）中央各部一周工作报告：妇女、组织、商民、工人、海外、军人。

（三）前方捷报：总司令部参谋处捷报：（一）第八军佳日克复黄陂，真日占孝感；（二）总座于十一日午后进驻武昌。总司令部秘书处捷报：程军长击败谢鸿勋、贺耀祖；（1）电告克复澧州；（2）电告克复津市。

（四）祝贺北伐胜利电：学生联合会总会、直隶省党部、潮阳县七区党部。

（五）丁委员超五报告调解闽省党务纠纷情形及办理登记经过。

（六）请汪精卫同志销假：直隶省党部、广州特别市党部宣传部、广州市警察特别党部所属各分部。

（七）贵州省党部电告袁祖铭诚心倾向本党。

（八）政治会议函告不发表该会议事录。

（九）第十四军军长赖世璜、副党代表熊式晖电告就职。

（十）海外部报告海外党部函电：（1）印京支部（祝胜利）；（2）纽约琼崖同乡会（汇款）；（3）驻墨顺省支部（汇款）；（4）爪哇威德物理伦支部（祝胜利）；（5）爪哇威德物理伦（请汪同志销假）。

（乙） 讨论事项：

（一）政治会议议决党员背誓罪条例案。

决议：照准。交国民政府公布。

（二）宣传部查复香港《中华民报》案。

说明：前香港《中华民报》掲載反动言论，经省宣传部检举由